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20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益喜乐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3MACQTXP26J

住所：图木舒克市五十团夏河镇修理一条街小区3号楼2号室

法定代表人：艾*****

身份证件号码：65*****

联系方式：175*****

2025年11月27日，我局接到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图木舒克市益喜乐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经营假冒伪劣化肥的违法线索”案件移送函（区市监案移〔2025〕1号）后，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图木舒克市五十团夏河镇修理一条街小区3号楼2号室对图木舒克市益喜乐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经营场所及库房内未发现“民富瑞”牌磷酸二铵化肥。当事人已销售完购进的13.9吨“民富瑞”牌磷酸二铵化肥。

2025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2025喀检HWG字第0251号）和检验结果告知书（三师市监检结〔2025〕21号），并依法告知当事人如对该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当场当事人表示对检测

结果没有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要求。经领导批准后，于2025年12月17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向图木舒克市益喜乐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艾*****及相关人员做询问，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1月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5年9月当事人艾*****于从阿克苏一名汉族男子（具体身份信息不详）处购买产品名称：“民富瑞”牌磷酸二铵，优等品（传统法）总养分： $(N+P_2O_5) \geq 64.0\%$ ，GB/T10205-2009，净含量：50kg，新疆民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商：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甘肃省金昌市河西堡镇。该批化肥共计13.9吨，当事人现金支付28500元，运至图木舒克市50团4连的羊圈内存放。2025年10月，当事人艾*****以2300元/吨的价格，13.9吨“民富瑞”磷酸二铵化肥全部销售给图木舒克市吐逊江克力木农资店负责人吐*****。购买人吐*****实际支付艾*****30000元整，另支付司机1700元运费。

执法人员联系新疆民富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提供“民富瑞”商标注册使用权相关材料，该公司未能提供。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查询“民富瑞”商标已处于无效状态。

货值金额 30000 元；

违法所得：30000 元-28500=15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自然人合法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时现场检查情况属实；

证据四：当事人艾*****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购销化肥信息、数量及价格；

证据五：收款收据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化肥数量及价格；

证据六：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2025喀检HWG字第0251号），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化肥不合格化肥。

证据七：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告知书（三师市监检结〔2025〕21号），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检验结果告知书并当事人未提出复检事实；

证据八：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函及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化肥是不合格化肥及销售化肥的数量、价格等。

2026年1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6〕1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力。

2026年2月4日，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减轻处罚。经复核，酌情采纳当事人的申请从轻处罚材料，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益喜乐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配合调查，主观过错较小，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因残疾生活确有困难，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九条第七项、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七）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十二）当事人因残疾、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主观过错较小：（四）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下列因素认定：（一）主观过错较小；（二）初次违法；（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第二款：一般情况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可认定为持续时间较短；”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确保行政处罚的实施既有力度，也

有温度，有利于实现良法善治。对当事人依法从轻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益喜乐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 6000 元（陆仟元）。

2.没收违法所得 1500 元（壹仟伍佰元）。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